

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實施要點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4 月 26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303242 號函發布施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4 月 28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405858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8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959124 號函修正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03 月 19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80320084 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管理私立國民中學、私立國民小學、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招生，並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招生，採自由申請登記且免試入學，嚴格禁止入學之前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審查成績等方式辦理招生，並不得以學生受獎、記功次數或獎狀多寡作為登記抽籤錄取入學之依據。
- 三、學校應組織招生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辦理新生入學申請登記事宜。且應自行辦理，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不得有任何限制勸說或阻礙登記情事。
- 四、學校應依據核定班級數先行公布招生名額，由學生自由登記。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學。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但昭明國中之招生應以學區內適齡學生為限。
- 五、申請登記須個別辦理，每人以登記一校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學生申請登記如符合入學資格並在期限內檢齊證件依照規定辦理者，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 六、申請登記時，學校審查入學資格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項：
 - (一)申請登記學生之學歷、年齡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二)申請登記學生須繳驗戶口名簿確認設籍地址。
- 七、學校應於登記日期前考慮登記人數之多寡，妥為設置登記窗口。
- 八、學校辦理入學登記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如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得公告辦理第二次登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第三次登記。
- 九、抽籤、榜示、公告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再行受理，並應於當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內容含登記編號、學生姓名)公布，並報本局備查。
 - (二)學校應於登記日期前妥為設計透明抽籤箱，抽籤當日由學校有關人員會同本局督導人員當眾查驗。
 - (三)採抽籤方式決定時，應事先公告抽籤之地點、時間。籤卡及封套尺寸規格、質料、顏色必須一致。
 - (四)採抽籤時籤卡應於抽籤前由本局督導人員當眾查驗完畢，再由學校派員將所有籤卡捲成一條裝入塑膠封套，全部投入籤箱，並當眾公開抽

籤，抽籤人選由本局督導人員決定。並得邀請申請登記之學生家長代表抽籤。

- (五)雙(多)胞胎新生得於登記時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倘雙(多)胞胎新生登記為同一籤，於招生名額內被抽中時，則均列入錄取名單，惟最後賸餘錄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多)胞胎新生抽中時，應依賸餘錄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生，不得超額招收。

倘雙(多)胞胎新生皆抽取為備取生時，應依序備取，不得有雙(多)胞胎新生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惟最後賸餘備取名額被雙(多)胞胎新生抽中時，學校得增列備取名額。

- (六)抽出之籤卡由抽籤人交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編號、姓名，並填寫於籤卡中之抽籤順序，隨即將中籤號碼、姓名榜示。所有籤卡無論抽中與否應隨即標示張貼以取公信。

- (七)學校得酌收備取生，但以每班八名為限。備取生於錄取生額滿後，繼續另行抽取，決定遞補次序。錄取學生未依期限報到時，由備取生依備取次序遞補之。通知遞補學生，應列冊函送本局，作為審查學生之依據。

- (八)錄取與備取額滿後，仍繼續抽籤，當眾唱出編號、姓名，同時亦將號碼、姓名公告，並在籤卡抽取次序欄上繼續編號，至所有投入之籤卡抽空為止，以資徵信。

- (九)錄取、備取、未錄取學生名冊(內容含籤序、登記編號、學生姓名)，應分別繕造三份，並依抽取次序列冊，將其中一份交由本局督導人員帶回，以憑核對學籍，一份即公佈學校適當場所，餘一份存校備查。名冊格式請加蓋學校印信。

- (十)錄取通知單請於抽籤當日公告、通知，並敘明報到、註冊日期、時間。

十、辦理登記、抽籤、報到日期由本局每年另定之。

十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於學校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待入學：

- (一)學校創辦人、現任董事及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得向其所服務之學校申請。

- (二)有兄弟姐妹就讀該校之新生。

- (三)其他確有優待入學之必要，並報經本局同意者。

優待入學有關規定如下：

- (一)現任董事及專任教職員工應以當年度陳報本局核備有案名冊為準。

- (二)優待入學學生如學校所報不實，除學籍不予承認外，其所遺缺額不得補足，且

不得逾期補報。

- 十二、申請登記入學學生，私立國民中學新生應為當年度國民小學畢業及修業期滿學生，私立國民小學新生應為當年度適齡學童。
- 十三、學校每學期各年級每班因出國、死亡、轉出等出缺之名額，得辦理招收轉學生補足。
- 十四、學校招生人數，含優待入學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四十九人。慈濟高中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昭明國中依其相關法規及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五、凡不按規定招收之學生，其學籍不予核備，重複登記二校以上之學生，經查出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六、學校辦理登記後，登記卡、籤卡、錄取名冊應公佈及有關資料應妥為保存一年備查。
- 十七、學校辦理申請登記時，得向每生收新臺幣壹佰元登記費，但對於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應予免收或優待。
- 十八、學校辦理新生登記、抽籤作業時，本局將派員到校督導。
- 十九、學校編班請確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辦理。